

## 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哎呀，真是令人气愤！我刚刚在超市买东西用现金付钱，居然被商家拒收了！



还有这事？他们拒收人民币现金？



是的啊，我年纪大了，又不会用支付宝和微信。



哎呀，我也不会用支付宝和微信，而且我一直以来就喜欢用人民币现金支付。我连银行卡支付都不会，那可怎么办呢？



这可愁死人了，我突然想起来，我上次到外地旅游，买东西时那个商贩就不肯收现金，后来还是我儿子微信支付的。



大爷大妈，不用急，不用急，现金问题可以找人民银行。



对，对，要找人民银行，我们使用

的现金就是人民银行发行的，我们去找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币是我们国家的法定货币。拒收人民币现金可是违法的，损害了我们消费者的支付方式选择权。人民银行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综合治理工作，2018年8月13日前为整改期，8月14日至12月14日为集中整治期。而且，为了打造安全、高效、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人民银行早在2018年7月13日就发布了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



央妈就是好，想到我们老百姓的心里去啦！那公告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



请看！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10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二、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协商一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无人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自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仍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真是太好了，出台这个公告真及时！



是的，人民银行出台公告，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综合治理工作，好处多多：

一是有利于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人民币现金是法定货币，体现国家信用，是最基础最广泛使用的支付工具之一，公众对现金支付方式高度信任，保证人民币现金的顺畅流通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基本要求。

二是有利于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目前已经形成现金、银行卡、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并存的多样化支付工具体系，不同的支付工具各有优势，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应该和谐发展。

三是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平交易的核心原则是保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我们要维护全体消费者特别是那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群体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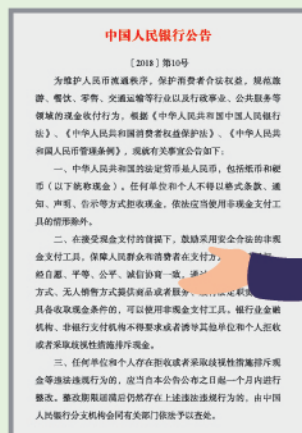
那如何理解公告中列出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情形？



随着移动互联信息技术的普及发展，对于电商平台、无人销售、自助服务、网络政务等场景，以网络化、无人化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也不具备现金收取条件，且参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达成一致，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真是太好了，人民银行这是在切切实实维护我们老百姓的合法利益啊！



# 金融知识普及月

【拒收现金】

金融知识进万家

『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anjing Branch